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國易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男　　姓名住所詳對照表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甲男之母　姓名住所詳對照表
法定代理人　甲男之父　姓名住所詳對照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嫕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○○實驗國民小學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謝佳琪律師
　　葉曉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甲男、甲男之母、臺北市○○實驗國民小學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（108年度國字第4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甲男、甲男之母、臺北市○○實驗國民小學之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甲男、甲男之母、臺北市○○實驗國民小學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按依國家賠償法（下稱國賠法）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請求權人書面

請求國家賠償或自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於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國賠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甲男、甲男之母（下稱甲男等2人，詳真實姓名對照表）於民國109年9月22日以書面向上訴人臺北市○○實驗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請求國家賠償（見原審卷三284至294頁），○○國小自陳於翌日收受請求書，復於同年月24日收受補充理由書（見原審卷四43頁），且不否認迄未開始協議，應認甲男等2人已於原審判決前履行前揭法條所定前置程序，先為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甲男等2人主張：甲男就讀○○國小之所屬公務員即被上訴人校長甲○○怠忽職守，長期漠視並默許訴外人學輔主任丙○○、學務組長丁○○、班級導師乙○○、代理教師戊○○等人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體罰行為（下稱系爭體罰行為）、編號10、11所示處理程序不當行為（下稱系爭處理不當行為）及縱容其他同學對甲男為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霸凌行為（下稱系爭霸凌行為），已不法侵害甲男之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學習、受教育、身體自主、人格發展等權利（指編號1至8部分；編號10、11部分另侵害隱私權；編號9部分則為侵害身體、健康權），及甲男之母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。爰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、民法第186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求為命○○國小、甲○○（下稱○○國小等2人）不真正連帶給付如附表二「一審請求給付」欄編號1、2及「上訴範圍」欄編號3、4所示（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○○國小應給付甲男16萬5,000元本息，甲男等2人、○○國小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；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）。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（二）至（四）項之訴部分廢棄。（二）○○國小應再給付甲男52萬7,140元、甲男之母1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
利息。（三）甲○○應給付甲男69萬2,140元、甲男之母1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原判決命○○國小給付及上開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項部分，如○○國小等2人任一人為給付，另一人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答辯聲明：○○國小之上訴駁回。

二、○○國小等2人則以：否認有附表一編號1至3、8、11所示行為。編號4至6、7分別係因甲男不想填寫事件經過單及向同學戊女道歉，主動選擇波比跳，次數自行決定，並非教師要求；編號7是跳150下且未受傷。波比跳是基於教育目的之優良健康活動，平日即作為學童暖身運動，強度適中，非屬體罰。編號9所示甲男傷勢可能為練習跆拳道所致，且為偶發事件，並非霸凌，亦非○○國小縱容所致，○○國小於事發後即時妥為處理。甲○○並無怠忽職守，亦未縱容體罰或霸凌行為。編號10僅係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至甲男班上瞭解編號9事發經過，並未要求相關學童對質或重演事件始末。甲男之母之身分法益未受侵害，不得請求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○○國小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命○○國小給付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甲男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答辯聲明：甲男等2人之上訴駁回。

三、查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陳虹依，依序為甲男就讀之○○國小校長、學輔主任、學務組長、班級導師、代理教師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14、121頁）。甲男等2人主張上開學校校長、教師有如附表一所示事實，伊等自得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、民法第186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○○國小等2人不真正連帶賠償如附表二「一審請求給付」欄編號1、2及「上訴範圍」欄編號3、4所示慰撫金暨增加支出費用，為○○國小等2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茲論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系爭體罰行為部分：

１、按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

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，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（下稱系爭注意事項）第38點重申：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可見體罰乃絕對禁止之行為。而所謂處罰，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；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。體罰則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此觀系爭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、第4款規定亦明。教育部並製有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，類型包括「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」，例示態樣諸如：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、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；並註明本附表僅屬舉例說明，未列入之情形如符合法定要件（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）者，仍為違法處罰（見原審卷一251頁，下稱系爭附表）。系爭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所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包括：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；口頭糾正；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；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；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；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；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；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；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；要求靜坐反省；要求站立反省，但每次不得超過1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2小時；在教學場所一隅，

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2堂課為限；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；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等，足見處罰方式未包含體罰。系爭注意事項第24點第4項亦規定：學務處或輔導處（室）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學務處或輔導處（室）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是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縱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仍不得責令學生採取如交互蹲跳、蛙跳、兔跳或其他類似身體動作，作為處罰手段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，否則仍屬違法處罰之類型。

2、一般波比跳之標準動作依序為：蹲下雙手撐地，與肩同寬；雙腳往後跳，呈現伏地挺身之預備姿勢；伏地挺身1次；雙腳向前跳回；起身往上盡力跳高（見原審卷二354至356頁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三162頁），可見波比跳具有運動全身各大肌群、訓練心肺功能、於短時間內大量耗能之效用，強度頗高，與系爭附表所列交互蹲跳、蛙跳、兔跳等動作相類。證人即曾就讀○○國小甲男之弟證稱：○○國小之波比跳是先蹲下，手放在膝蓋和身體前面，腳往後跳再往前跳，手部維持接觸地板，腳再往上跳時，舉手在頭上拍擊，整組動作約5秒鐘完成等語（見原審卷二369頁）；證人丁○○證稱：波比跳在晨間運動或體育課作為暖身運動，動作依序為站立、蹲下、手撐地、腳往後伸再縮回來、往上跳、雙手向上合掌、手撐地腳往後，過程不用作伏地挺身，依小朋友身型1組動作快則2秒、慢則5秒完成；晨間運動作波比跳時，有學生選出之自治市長在前方喊口令，自治市長有時開玩笑說要做100下，伊說連50下都不可能等語（見原審卷三32、33頁），足見○○國小所從事之波比跳運動，較諸標準動作

雖省略伏地挺身部分，仍屬高強度運動，且與系爭附表所列交互蹲跳、蛙跳、兔跳等處罰動作相類。徵以證人丙○○證稱：如以波比跳處罰學生，依規定即屬體罰；相較罰站而言，伊認為波比跳較像體罰，不是一般普遍使用之教育方式，罰站較為普遍等語（見原審卷三24、26、29、30頁），堪認教師若將波比跳作為處罰學生之手段，自屬體罰無誤。是○○國小等2人抗辯：波比跳僅為運動暖身項目，強度適中，未如一般標準動作嚴格，非屬體罰範疇云云，洵無可採。

3、系爭體罰行為有無之認定：

（1）編號1至3、8部分：

甲男等2人主張甲男有如編號1至3、8所示因領回遺失物品遭罰波比跳乙情，固提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8日與同年12月23日函，並舉證人甲男之弟、甲男同學丁女、丁女之母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證詞為據。惟甲男之弟、甲男同學丁女、丁女之母均未證述見聞此部分情事（見原審卷二367至375、376至386、386至391頁）。證人丙○○證稱：伊未曾要求甲男為領回遺失物品而波比跳等語（見原審卷三23至31頁）。證人丁○○證稱：甲男多次遺失物品向伊領回，非每次均為波比跳，此部分細節已不記得等語（見原審卷三31至40頁）。而甲○○雖因未能即時發現並督導校內教職員正向管教，而遭懲處（見原審卷一261至263頁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8日函、原審卷二112至116頁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23日函），然係因後述編號4至6、7、10有具體事證之事實，尚難據此即謂此部分處罰事實之存在。是甲男等2人主張編號1至3、8之處罰行為存在，尚無可取。

（2）編號4至6部分：

○○國小等2人自陳甲男不想填寫事件經過單而選擇波比跳（見本院卷278頁）。證人丁○○雖證稱：甲男領

回物品時，伊基於教育目的，讓甲男選擇填寫事件經過單或以波比跳代替，後來甲男比較不會遺失物品等語（見原審卷三34、35頁）。惟波比跳類似於交互蹲跳、蛙跳、兔跳之體罰動作，已如前述，自不能因教育目的，即作為填寫事件經過單之替代方案。是○○國小等2人抗辯丁○○基於教育目的，要求甲男填寫事件經過單或以波比跳代之，甲男主動選擇波比跳及次數，非屬體罰云云，要非可採。

（３）編號7部分：

①○○國小等2人自陳甲男不想向戊女道歉而選擇波比跳（見本院卷278頁）。而甲男之母於事發當日20時51分即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乙○○，甲男遭處罰波比跳之次數為150下（見原審卷三52頁），距離事發不過數小時，且150與300之發音並不相似，應無誤記或誤聽之虞。證人乙○○證稱：甲男之母以上開通訊軟體告知甲男被罰波比跳150下，伊於翌日詢問甲男、丁女、戊女、己女，4人說法一致，3女在玩小玩偶，甲男說那是老鼠，3女則說不是，甲男和丁女、己女追逐起來，甲男打到戊女頭部，戊女大哭，戊○○就要甲男分數次波比跳，伊沒有特別詢問次數，因甲男之母已於前一日告知是150下；伊處理過程中，甲男之母來學校要求詢問小孩，伊就讓甲男、丁女、戊女到教室外面坐著，甲男之母問戊女有無被甲男打到，戊女說有，甲男之母反問甲男，甲男否認，戊女就說你說沒有就沒有；甲男上午本來有說打到戊女，後來甲男之母到校，甲男改口說沒有打到，因為甲男之母講了一句沒關係媽媽讓你靠，甲男對母親非常敬畏等語（見原審卷三16、17、20、21頁）。證人陳虹依證稱：伊於事發當時詢問事情經過，丁女和己女說與戊女在玩戊女的娃娃，娃娃掉到地上，甲男見狀就踩到娃娃並踢飛，甲男不願向戊女道歉，丁女與己女就抓著甲男的手要求向戊女道歉，甲男於爭執

過程中打到戊女，甲男也說事情經過確是如此；伊跟甲男說就算是不小心打到他人也要道歉，但甲男堅決不向戊女道歉；伊於事發約1週後在校長室，依甲男之母之意向甲男道歉，並有說明甲男最後是跳150下等語（見原審卷三164、165頁）。證人丁女證稱：伊與戊女、己女下課時間在教室玩小娃娃，甲男不小心撞到戊女，雖有道歉，己女覺得誠意不夠，就拿起拖鞋想要追打甲男，伊追上去想安撫己女心情，在跑的時候又不小心撞到戊女，戊女突然大哭，陳虹依聞聲前來，伊與己女講述事情經過，陳虹依問全班說發生這樣事情，導師會如何處理，乙男說會罰波比跳，由被害者決定幾下，陳虹依問戊女要罰幾下，戊女邊哭邊說300下，陳虹依就要甲男做300下，當時是中餐後、午休前之時間，陳虹依跟甲男說如果午休結束前沒有完成，每一節下課加50下，但伊不知道甲男後來做幾下等語（見原審卷二379至381頁）。由上開證人之證詞，至多僅能認甲男打到戊女不願道歉，雖被陳虹依罰波比跳300下，然完成150下。至證人甲男之弟雖於109年6月19日證稱：伊看過甲男貼酸痛貼布，甲男說當天被處罰波比跳300下，腳很酸痛等語（見原審卷二371頁），無非轉述甲男主張，且核與上開事證不符，難以憑信。是甲男等2人主張甲男當日被罰波比跳之次數為300下云云，尚無足取。

②另甲男等2人主張甲男因被罰波比跳，致受有小腿肌肉撕裂傷與肌腱發炎之傷害云云。然觀諸其等提出之相片，僅見甲男雙腿貼有數片方形貼布（見原審卷一29至30頁），已難認其因此受有小腿肌肉撕裂傷與肌腱發炎之傷害。又證人丁女證稱：甲男被戊○○罰波比跳（按當日為週四）之翌日有來上課，沒有注意到有何異狀；次週之週一、二亦有到校，未見行走困難等語（見原審卷二382頁）。證人乙○○亦證稱：甲男於事發翌日有來上課，未見行動有何異狀；次週之週一、二到校參加

金門行前說明會，週三至五參加金門校際交流及爬太武山，亦未見甲男行動不便，或聽到甲男說被罰波比跳而有不舒服情形等語（見原審卷三17頁）。是甲男等2人主張甲男因被罰波比跳，致受有小腿肌肉撕裂傷與肌腱發炎之傷害云云，亦不足採。

③證人戊○○雖證稱：當時擔任甲男班級代理教師，上午第2節下課時，甲男在教室外走廊打到戊女額頭，戊女回到座位上哭，丁女、己女反映此事要伊處理，伊請甲男就打到頭部分跟戊女道歉，甲男堅決不要，伊針對此部分處罰甲男波比跳等語（原審卷三160至166頁）。惟波比跳作為體罰動作，無從藉此學習向他人道歉之德行，即使基於教育目的，亦不得採用。是○○國小等2人抗辯陳虹依基於教育目的，要求甲男道歉或以波比跳代之，甲男主動選擇波比跳及次數，非屬體罰云云，要非可採。

（二）關於系爭霸凌行為部分：

1、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，例如醫療費用，固須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不能證明有侵權行為或與損害有因果關係者，尚不得請求賠償。又所謂霸凌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校園霸凌，則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2、證人丁○○證稱：伊於當天即將放學時，巡視校園經過甲男教室，聽到大聲吵鬧，戊女趴在桌上哭泣說下背痛，相關人是甲男、乙男、丙男、戊女，伊詢問事發經過情形，始知大家搶鉛筆盒擠成一團，所以發生碰撞；伊覺得不是很嚴重，就沒有特別問，請學生互相道歉，且學生爭吵過

程中有撞到戊女從樓梯跌下，腰部撞到樓梯尖角，伊也有請甲男、乙男、丙男向戊女道歉；甲男一直在哭，但說沒有身體或心裡不舒服等語（見原審卷三37頁）。而戊女於當日確有腰部挫撞傷之紀錄，甲男則無就醫紀錄（見原審卷一191頁護理師羅于婷記載之○○國小傷病日誌）。證人丙○○亦證稱：丁○○當天有問甲男，甲男說沒有受傷，故未就醫等語（見原審卷三27頁）。證人丁女證稱：107年9月17日上午，乙○○請甲男、乙男、丙男、戊女走到教室前面，甲○○要其等演練發生糾紛過程；乙男、丙男、戊女說先在走廊搶鉛筆盒，發生拉扯跑到樓梯間，拉扯過程中甲男又撞到戊女，甲男在2樓走廊將課本上之鉛筆盒往上拋，乙男在後面覺得這件事不對，就直接衝過去把鉛筆盒拿走，那時甲男還沒接到，就要乙男還回鉛筆盒，2人在搶鉛筆盒，其他2人走到樓梯間，乙男把鉛筆盒拋給丙男，甲男想拿回鉛筆盒，衝過去搶時撞到戊女，否認乙男有架住甲男，丙男有打甲男；甲男之說法則是，乙男將鉛筆盒拋給丙男時，乙男為了不讓甲男去追鉛筆盒，就架住甲男，丙男想打甲男但沒打中，甲男後來掙脫乙男，跑過去拿鉛筆盒，撞上戊女；甲男所言與其他3人不同等語（見原審卷二381、382、385、386頁）。又甲男在甲男之母陪同下，對乙男、丙男提起傷害罪之刑事告訴，3人於少年法庭說詞亦出入甚大（見原法院107年度兒調字第16號卷40至51頁）。兩造不爭執學校監視器影像並未錄到事發過程（見原審卷二391頁），則依上開事證，僅能證明甲男、乙男、丙男係因甲男在走廊拋丟鉛筆盒之偶發情事，欲予以制止而互有爭執拉扯，已難謂有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霸凌行為。

3、況證人乙○○證稱：當時認為只是小朋友下課間玩鬧，不是霸凌，數日後（107年9月27日）要摘柿子，甲男和乙男還有一起製作摘柿子的工具，很開心的樣子，並未表現出害怕或拒絕；乙男、丙男在小朋友相處間並沒有特別欺負

其他小朋友之情況，之前甲男有不小心用繩子弄到乙男手部紅紅的，有告訴其等要小心；沒有聽聞乙男跟甲男說上課倒楣分到同一組、智障、白目、很跩、跩屁之類言詞；丁女說甲男罵其臭八婆，伊也有處理，請甲男寫在聯絡簿上；伊擔任班級導師期間，甲男沒有反映過被其他同學欺負，甲男之母則於甲男剛轉學過來時，反映甲男好像沒有特別交到真心好友，也沒有人願意跟甲男同一組，但沒有特別說到被誰欺負等語（見原審卷三16、19、22、23頁）。證人丙○○證稱：當時認為是學生衝突事件而非霸凌事件，甲男就學期間沒有向伊反應遭到其他學生言語或行為欺負等語（見原審卷三23至31頁）。則依甲男平日與乙男、丙男互動相處之情況而言，益難謂乙男、丙男有長期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霸凌行為。丁○○於107年9月14日巡視校園經過甲男教室，聽聞吵鬧聲，立即進入瞭解狀況，詢問相關學生經過情形及身心有無不適，並安排受傷學生至醫務室，處置應屬妥適，並無失當，且難認係因甲○○或○○國小其他教師之疏忽或縱容，始發生上開事件。

4、又經外部專家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訪談，於107年11月5日會議決議（全數通過）本件為學生偏差行為，不成立霸凌事件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235號卷（下稱他字卷）205至228頁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5月28日函〉。其中相關人C於訪談時稱：在學校走廊不能奔跑、不能丟擲物件以免打到別人乃基本常規，教師常在班上說不要丟鉛筆盒等語（見他字卷221、222頁）。本件係因甲男在走廊拋擲鉛筆盒，顯難認乙男阻止甲男拋擲，乃故意滋生事端欺負甲男之霸凌行為。嗣因甲男之母提起申復重啟調查，並於108年5月22日會議決議（多數決）乙男、丙男成立霸凌（見他字卷264至293頁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12日函），其中包括本件（即乙男部分之事件9、丙男部分之事件4，見他字卷286至289頁）。惟事發當時

僅甲男、乙男、丙男、戊女在場，監視器畫面並未錄到事發過程，上開決議逕採「A生」、「H生」所陳：自己丟擲鉛筆盒均未遭乙男理會等語（見他字卷278、279頁），即認乙男對甲男之此次行為為具有針對性之霸凌行為。惟校方再三宣導不要拋擲鉛筆盒，以免傷及他人，已如前述，乙男、丙男阻止甲男拋擲，自非無故尋釁；且乙男是否勸阻其他同學，涉及時空情境不同，尚不能因乙男未勸阻其他同學，即謂其針對甲男表現敵意或惡意而為霸凌行為。是甲男主張○○國小縱容乙男、丙男為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霸凌行為，而請求其應賠償增加支出之醫療費用及自學費用計9萬2,140元，即屬無據。

（三）關於系爭處理不當行為部分：

１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如何，系爭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規定甚詳，已如前述。

２、編號10部分：

（１）證人丁女證稱：乙○○於107年9月17日上午請甲男、乙男、丙男、戊女走到教室前面，甲○○要其等演練發生糾紛過程，並於過程中提問，其等就會講解，甲○○認為情況仍不清楚，就帶到2樓樓梯間去演練，乙○○留在教室陪其他同學，演練持續約1個小時，甲男與其他3人所述不一致，校方要確定事實為何等語（見原審卷二381、382、385、386頁）。證人乙○○證稱：甲男之母向伊反映學生於000年0月00日發生衝突，伊向甲○○、丙○○反映，一起前往教室瞭解事發情形；甲男之母堅持於當天中午來校處理此事，伊與甲○○、丙○○即於當天上午先請甲男、乙男、丙男在教室座位上講述事情經過，3人沒有拒絕，但內容不一致，主要是爭執丟拋鉛筆盒之高度，故自動到教室前面比劃高度，並未對質，但說詞仍不一致，丙○○就帶到2樓事發地點瞭解經過情形，伊與甲○○留在教室輔導學生如果發生衝突

應如何處理；會在教室進行是因為班上有起鬨情況，利用機會教導學生先釐清事情再來處理，未釐清前不能隨便批評等語〈見原審卷三18、19頁、他字卷79、80頁〉。證人丙○○：伊與乙○○、甲○○於當天請甲男、乙男、丙男在教室同時陳述事發經過，用意是要瞭解發生什麼事情，並未要求其等對著班上同學公開展示表演事發過程，陳述之前沒有先經過其等同意，3人爭執鉛筆盒丟拋之高度，就帶到事發地點說明等語（見原審卷三26至27頁、他字卷78、79頁）。

（２）綜上證人所述，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到教室詢問經過情況，甲男、乙男、丙男先在座位上講述，因說詞歧異，乃至教室前面比劃，仍未盡一致，進而至2樓現場說明，固未事先特別徵詢其等同意，然依當時情形尚不足認有強迫其等違背意願陳述，且重點在釐清事發經過情形，而非藉機教育其他同學。甲○○等人要求3人在同學面前公開比劃講述經過情形，顯欠缺必要性，且傷及甲男等3人尊嚴，造成「公審」效應，非屬系爭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所定一般管教措施。○○國小等2人抗辯編號10之程序僅係瞭解事發始末云云，尚非可採。又本院未認系爭霸凌行為成立，已如前述，是無庸討論有無違反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２、編號11部分：

甲○○與甲男、乙男在校長室「私下」談論事發經過，並未違反系爭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規定。又甲男等2人未舉證甲○○有口出「媽寶」之語，則其等主張甲○○有編號11所示處理不當行為，尚無可採。

（四）再按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國賠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行使公權力，係指

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包括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公立學校教師係國賠法第2條第1項所定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且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、輔導管教，係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自有國賠法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國賠法第5條規定：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、○○國小教師丁○○、陳虹依於管教輔導甲男時，疏未遵守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有如編號4至6（因丟失物品領回而處罰波比跳各30下）、編號7（因不向戊女道歉而處罰波比跳150下）所示體罰行為，不法侵害甲男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情節重大，依上說明，甲男請求○○國小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又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疏未遵守系爭注意事項所定一般正當管教措施之規定，讓甲男、乙男、丙男在教室同學面前比劃講述事發經過，非屬一般正當管教措施，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不法侵害甲男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情節重大，依上說明，甲男亦得請求○○國小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爰審酌甲男出生於00年0月間，於事發時僅約11歲之稚齡學童，○○國小則負有教育學生之職責，以及體罰與公開講述之起因、手段、對於甲男身心侵害程度等

各種情況，認甲男請求○○國小就編號4至6部分賠償3萬元、編號7部分賠償7萬5,000元、編號10部分賠償6萬元（合計16萬5,000元），始為適當。

2、至甲男等2人雖主張甲男因上開侵權行為罹患憂鬱症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為證（見原審卷一35至38、40頁、原審卷二301至326、344至349頁）。然觀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病歷資料，甲男就診時係由甲男之母陪同，由甲男之母向醫師主述甲男轉學至○○國小，遭受同學霸凌，被拳腳相向約7、8次，同學拿甲男鉛筆丟在地上，用手肘撞甲男胸膛，腳踢甲男生殖器，老師要甲男與欺負自己同學在所有同學面前重現當天情形，甲男覺得很害怕，校長還因此訓斥甲男，罵甲男白目，因上學會被同學及老師針對，因此拒學，母親不敢幫兒子找新學校，表示校長會打電話去新學校讓甲男被貼標籤等情（見原審卷二304、310、311、314頁）。另觀諸康健診所病歷資料，甲男就診時亦係由甲男之母陪同，由甲男之母向醫師主述甲男在校遭受同學欺負，甲男因此恐慌不敢上學等語（見原審卷二345、349頁）。由此可知醫師就甲男之診斷資訊，多數來自甲男之母單方陳述，惟與前揭並無霸凌情形，迥不相侔，則甲男罹患憂鬱症，難認與附表一編號4至7、10事件有因果關係。是甲男等2人主張甲男因附表一編號4至7、10事件而罹患憂鬱症，尚無可採。

3、甲○○對甲男賠償責任之認定：

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受損害者，負賠償責任。其因過失者，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，負其責任。民法第18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甲男等2人主張甲○○長期漠視、默許丁○○、陳虹依對甲男體罰云云，惟證人丁○○證稱：伊沒有特別跟甲○○說學生領回物品時會讓其選擇波比跳等語（見原審卷三36頁）；證人陳虹依證稱：伊先前未曾以波比跳處罰學生；於事發約1週後在校長室，依甲男之母之意向甲男

道歉等語（見原審卷三164、165頁）；證人丁女之母證稱：伊未曾向乙○○或學校其他人反應丁女因遺失物品而處罰波比跳等語（見原審卷二387頁），難認甲○○長期漠視、默許學校教職員體罰學生，而故意違背校長職務致甲男受損害。又縱認甲○○對於職務之執行有過失，惟甲男得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請求○○國小賠償損害，則其另依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○○賠償損害，即非有據。

4、綜上，甲男請求○○國小賠償16萬5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（五）末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參諸該項立法意旨在於：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，本條第1項僅規定被害人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，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則付闕如，有欠周延，宜予增訂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，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，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，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，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始受保障。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，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；或配偶之一方被強姦，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。是應認本條第3項應限於侵害父母子女或配偶間基於親情、倫理所為之生活扶持或保護及教養權利與義務等身分上法益，且其情節屬重大者，始得請求。本件並無證據證明○○國小教職員有如編號1至3、8所示體罰行為、編號9所示霸凌行為及編號11所示處理不當行為，已如前述，且甲男遭受編號4至7所示體罰及編號10之不當程序，亦查無證據證明其日常活動能力有何顯著減損；與甲男之母間互動溝通、倫理親情、生活扶持或甲男之母對甲男之保護教養權利，

有何顯著減少或喪失，依上說明，自難認甲男之母之身分法益因而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。是甲男之母請求○○國小等2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甲男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、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○○國小賠償16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2日（見原審卷一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駁回甲男等2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；且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○○國小敗訴之判決，均無不合。甲男等2人、○○國小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分別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為無理由，而應予駁回。

五、○○國小等2人雖聲請本院至○○國小現場勘驗，以證明校區較小，師生相處融洽（見本院卷122、247頁），核與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無涉，並無調查必要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甲男等2人、○○國小之上訴均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隱蔽之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